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和防务”或“上市公司”）委托，就天和防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汉国、李海东、熊飞、黄帝坤、邢文韬、陈正新、张伟、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剩余的 40% 股权，以及龚则明、张传如、黄云霞、钟进科、徐悦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彼奥”）剩余的 49.016%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担任天和防务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则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6号），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天和防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天和防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汉国、李海东、熊飞、黄帝坤、邢文韬、陈正新、张伟、天兴华盈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华扬通信剩余的40%股权，以及龚则明、张传如、黄云霞、钟进科、徐悦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南京彼奥剩余的49.016%股权。本次购买资产前，天和防务分别持有华扬通信60%的股权以及南京彼奥50.984%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天和防务将分别持有华扬通信及南京彼奥的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天和防务的批准

2020年2月3日，天和防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10日，天和防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24日，天和防务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18日，天和防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

2020年2月2日，华扬通信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天和防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华扬通信40.00%股权的议案。

2020年2月2日，南京彼奥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天和防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南京彼奥49.016%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

2020年2月2日，交易对方之一天兴华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兴华盈将所持华扬通信5%股权转让给天和防务。

（四）军工事项审查

2020年4月14日，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下发“陕科工函[2020]27号”《转发<国防科工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的通知》，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有效期为24个月。

（五）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20年11月4日，深交所下发《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9号），审核同意天和防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2月31日，天和防务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则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天和防务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5日，华扬通信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年1月21日，南京彼奥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和防务分别持有华扬通信和南京彼奥100.00%股权，华扬通信和南京彼奥均成为天和防务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天和防务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和防务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在交易相关方按照相关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相关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刚

经办律师：_____

陈笛

经办律师：_____

吴林涛

2021年1月22日